

滨州医学院办公室文件

滨医党办发〔2018〕25号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 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近日，省委办公厅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对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中央文件精神 and 省委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精神实质

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

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四个意识”是具体的，“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核心要义，增强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抓紧抓好。

二、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学习

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条例》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教育课程，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将要开展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结合深入推进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研读，切实做到逐条学习、熟练掌握，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一）党员全面学

各级党组织要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主题党日、书记党课、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组织本单位全体党员全文学习《条例》。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手段，使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条例》为什么改、改了什么，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要通过学习，使广大党员对《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党员干部带头学

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深刻把握新时代对党员的纪律新要求，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新精神新部署上来，在发挥表率作用的同时认真抓好本单位的学习和工作。

（三）纪检干部重点学

全校专兼职纪检干部要先学先行、认真领会，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座谈讨论等形式，深刻理解《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把握《条例》的具体内容，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评议，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管理，纳入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

（二）营造学习《条例》的浓厚氛围

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当前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形成学习《条例》热潮。党委宣传部门要制定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等舆论阵地和新媒体平台阵地作用，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等工作，及时报道各部门学习贯彻情况，努力营造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校纪委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平台+短信”三位一体廉政宣教平台，向全校党员及时推送《条例》原文、《条例》修订情况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条例》的权威解读等学习内容。各级党组织要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增强每一名党员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坚定性。

（三）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

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把严管视为厚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校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监督检查，纳入监督重点，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确保《条例》真正贯彻落实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学校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各党总支（党委）于10月31日前，将组织学习贯彻新《条例》的情况报告、学习活动新闻报道等相关材料，由党总支（党委）书记签字，加盖党总支（党委）公章，报送至学校纪委办公室（图书办公楼1307室），同时报送电子版至纪委办公室邮箱：byjwbg@126.com。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